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倾向，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上海市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并对课程与教学论等系列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师范大学

2021年6月29日

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倾向，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为上海市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沪人社规〔2018〕38号），结合《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和我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完善评价标准和程序，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利于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学术发展为核心的人才队伍评价体系，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总体质量。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一流师资队伍为战略目标，以教师职业发展和学校事业发展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总量调控、优化结构、岗位管理、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

三、坚持一致性和逐级晋升原则，申报人员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及所申报的研究领域相一致，逐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聘任范围

一、凡我校在编在岗及人才派遣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均可应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以下简称其他专技系列）进行。教师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岗、科研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其他专技系列包括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受聘各级教师职务的人员（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系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全过程均由本校组织实施。

三、对于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编辑出版、档案、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卫生技术等岗位的人员，须取得国家和本市相关任职资格，在符合学校聘任要求且有空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四、为鼓励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学校专门设立破格申报通道。

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经学校集中评议后聘任，所有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每年集中评议并聘任一次。

六、所有外单位引进、录用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均需学校重新聘任，具体要求及相关程序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引进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意见》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中相关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聘任组织

一、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一）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由全体校领导组成，负责审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文件和聘任人员名单。校长任聘委会主任。

（二）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委员会（简称高评委），由聘委会部分成员、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分委员会委员组成，负责对二级单位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候选人进行答辩评议，并推荐给聘委会。

（三）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联合审查小组（简称联合审查小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

报人的任职资格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二级单位相关组织机构

(一) 各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数推荐人选。

(二) 各二级单位成立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应聘者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学工作、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考核。

(三) 各二级单位成立学科评议组（课程与教学论、实验技术、教学型等全校统筹的系列由学校组成学科评议组行使职权），对应聘者进行面试答辩。专家特别少的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的学科评议组或邀请外单位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面试答辩。具有正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具有副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中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学科评议组用投票表决的方法对应聘者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做出评价，并向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四)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科评议组组成人数须为单数且至少七人及以上。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二级单位学科评议组成员组成名单须报备人事处。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一节 正常晋升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

(一) 应聘者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坚持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有以下要求：

1. 出现一次“基本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2 年；
2. 出现一次“不合格”，相应资历要求增加 4 年；出现两次“不合格”，永久取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3. 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不得破格申报。

(二) 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校党委发〔2019〕28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学历学位

(一)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2 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硕士学位；1963 年及以后出生，应具备博士学位。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2 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1963 年及以后出生，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971 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1972 年及以后出

生，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971年及以前出生，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972年及以后出生，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特殊学科的学历学位要求须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联合审查小组讨论，特殊学科范围参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

三、资历

（一）申报正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5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8年及以上副高级职务。

（二）申报副高：具备博士学位，担任2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5年及以上中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8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三）申报中级：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当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务；具备硕士学位，担任2年及以上初级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3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5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担任6年及以上初级职务。

（四）认定初级：具备硕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

格，当年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在现任工作岗位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具有大专学历，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3年，可申请认定初级职务。

实施分类评价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学历、资历条件另见相应聘任办法。

四、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

（一）申报人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教学工作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①-④款条件：

①完成教师岗位职责，申报正高须在近三年内至少平均每年完整担任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申报副高须在近三年内至少完整担任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②近三年的课堂教学评价，同行（含院、系领导、督导员和校教学视导员）听课不少于4人次，且评价成绩在“良”及以上的比例不小于80%，且近3年学生评教平均分须在4.0以上。

③近三年内无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④近五年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课程建设或教研项目1项，申报正高须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界定的B类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优秀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并完成省市级及以上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

①本学科有硕士点的教师应聘教授应指导过一届合格

的硕士研究生。

②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须有一年学生工作经历。参加学生工作的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全员育人的若干规定》执行。

五、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

（一）教授

应聘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5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同时符合下列第①和②款外，还应当符合第③-⑨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

②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项目及获奖以申报排名和结项证书/报告原件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5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让或横向课题经费同时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相关发明专利保护。

③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另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

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⑤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资料 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另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⑧获得国家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供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内参录用并刊发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二）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同时符合下列第①和②款外，还应当符合第③-⑨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者 2 篇论文+单项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或科技成果转让费。

②新增主持（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项目及获奖以申报排名和结项证书/报告原件为准），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累计获得 2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让或横向课题经费并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相关发明专利保护。

③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另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⑤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公开使用）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另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⑧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荣誉 1 次及以上，或校级教学类荣誉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⑨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提供的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内参录用并刊发或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三）讲师

应聘讲师岗位的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必须以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四）对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学型教师、艺术和体育学科的技能类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及其他系列专技职

务人员，根据分类评价的原则，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另见相应聘任办法。教师在当年的申报中，只能选择一种类别进行申报。

六、专业发展要求

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在校外实际部门工作、实践或海内外名校见习、进修等经历，其中45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在晋升高级职务前，一般应有累计1年及以上的践习经历。博士后出站人员等同有专业发展经历。纳入助教制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须完成助教工作。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文件的要求，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专业发展培训要求，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七、有关科研成果业绩认定的说明

（一）期刊界定

1.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确。

2. 论文以发表当年度刊物等第认定为准确。

3.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的学术期刊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译文、

书评、会议综述、学术综述、访谈等原则上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4. 一篇论文仅限本校一人次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使用。以第一（通讯）作者身份申报且论文又有本校两位及以上并列第一（通讯）作者的，或者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本校教师的，应聘者须取得论文（其他）第一（通讯）作者的书面证明材料。

5. 校内主办刊物仅限提交 1 篇。

（二）项目界定

项目的认定参照社科处、科技处现有标准执行。被清理撤销项目不可计入提交成果范围；如未特殊说明，条款中所指项目限指申报人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新增或完成。科技成果转让或横向课题除提供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到帐凭证、结题报告外，还需提供相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和测试报告、用户报告等佐证文件。

第二节 破格晋升

一、普通破格

（一）学历学位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得破学历（特殊学科除外，其中艺术体育学科技能类教师具有硕士学位申报正高不列入破格范围，但延长任职时间 4 年）。申报中级及以下职务不得破学历和资历。

（二）资历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普通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

1. 破格申报正教授需符合①和②中的一款：

①在达到相应正常申报人员要求的成果中，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理工科类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艺体学科技能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申报要求基础上，必须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学项目 1 项；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必须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

②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

2. 破格申报副教授需符合①和②中的一款：

①在达到相应正常申报人员要求的成果中，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理工科类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顶尖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艺体学科技能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申报要求基础上，必须主持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必须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类项目 1 项；教学型教师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

②新增主持（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除外）。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中的“教学考核”均为“合

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特殊破格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任现职以来，对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本人提出申请，由5名正高级校内外权威专家推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分委员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节 科学研究系列

一、应聘科学研究为主岗位，对人才培养任务，主要考核其承担指导学生情况。

二、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参照“普通破格”晋升条款。

三、其他任职条件与教师系列中教学科研岗和教学为主岗的有关任职条件相同。

第五章 聘任程序

一、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人事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编制和岗位设置情况，发布职称评聘工作通知。

（二）应聘者根据学校发布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教学情况审核表、学术科研成果审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全面资格初审，将通过审核的应聘人员相关材料提交人

事处。

(四) 联合审查小组审议申报资格。教务处复审应聘者教学情况；社科处和科技处复审应聘者学术科研成果；人事处复审应聘者学历、资历等。

(五) 审核结果反馈二级单位，由各单位与应聘者进行确认。

(六) 审查通过的应聘者材料公示一周。公示结果反馈二级单位。

(七) 应聘者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

(八) 二级单位思政、教学考察组考察。

(九) 二级单位学科评议组或学校专项学科评议组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序。

(十) 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学校联合审查小组、二级单位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科评议组意见及队伍建设需求等，根据学校下达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控制数，向学校推荐人选。

(十一) 被列入推荐人选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填写《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通过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同行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应聘正、副高专业技术职务需送审五套材料。送审材料须符合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相关规定。送审材料鉴定费按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的标准收取，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2.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时，应聘者可提出要求回避专家名单（不超过2名），如需提出回避专家，应在提交校外同行

专家评审材料时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回避申请。

3. 送审合格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不作调整的情况下，三年有效。结论有效期内如应聘者本人要求重新送审，亦可受理，重新送审须至少有1项符合要求的新成果，新成果须作为主送材料，且以新的送审结论为准。

4. 转学科平级转聘、其他专技系列平级转聘为教师系列的，必须重新送审。

5. 同行专家鉴定结论须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方可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①须有五分之三及以上的鉴定结论为“已达到（A）”；

②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的鉴定结论为“基本达到（B）”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鉴定结论为“已达到（A）”。

破格申报的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必须全部为“已达到（A）”，否则不能进入后续聘任程序。

（十二）校高评委听取正高级应聘者的述职答辩，并进行投票表决。正高级应聘者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提交校聘委会审定。

（十三）二级单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须获得与会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可提交校聘委会审定。

（十四）校聘委会审核确定聘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由校长颁发聘书。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完成上述部分程序。

三、认定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并提交有效证明及材料。

第六章 关于聘期及其他

一、任现职的时间计算到当年8月31日。新晋升职务人员的聘期从当年9月1日算起，工资待遇从聘任下月起兑现。应聘人员若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终止或退休、离校，则其聘任自动终止。

二、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一律不接受申报；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人员，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的岗位，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严格执行原上海市人事局关于《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审定）工作纪律》（沪人〔2003〕30号）要求，对申报材料要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评聘资格和已聘职务，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各级材料审核人员和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评审标准、程序、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各级聘任组织成员应予回避。各二级单位在评聘工作中，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审结果无效。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一经查实，学校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五、对聘任过程中各级聘任组织违背学校相关程序规定和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可向校人事争议

协调委员会申诉、投诉及举报。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各聘任组织在接到人事争议协调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后，应在下一个聘任程序进行前作出复议结论。不接受对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结论和高评委会议投票结果的申诉。

六、之前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中如有和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2. 上海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3. 上海师范大学艺体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4. 上海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

“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深化高校人事改革，促进本科教学，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在《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基础上，借鉴国内同类高校的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一）《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为本办法的指导文件；

（二）促进本科教学，加强分类管理；

（三）突出对教师教学能力及教学类成果的评价。

二、适用人员

（一）本校在编在岗中级职称教师；

（二）仅限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三、任职要求

（一）申报人任现职且近 5 年来须满足以下 1-6 中的所有条款：

1. 连续在所限类别的本科教学岗位上工作，从事全日制本科一线教学满 10 年以上；

2. 平均每年完整担任 2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

3. 教学过程满足课程标准要求；学生评教不低于 4.6 分或评教平均分排名学院前 25%；同行评价必须为“优”；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本科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优秀论文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人指导大学生参加学校界定的

A 类学科竞赛活动获得奖励（鼓励奖除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并完成省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且署名单位为上海师范大学，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6. 历年教学工作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考核为优秀。

（二）申报人任现职且近 5 年来还须满足以下 1-6 款中的任意一条款：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参加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个人教学专项荣誉称号；

4. 主持专业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基地建设与学生专业实习报告，此项成果须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外审评价；

5. 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改项目；

6.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身份公开出版教材入选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重点）教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注：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多次立项，只统计一次，就高不就低。

四、岗位设置和聘任

(一) 全校统筹单列，每年设“教学型副教授”岗位若干个；

(二) 申报人只可在“学术型副教授”和“教学型副教授”二者间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三) 校内成立“教学型副教授”评议组进行评议，公开选拔；

(四) 聘任程序：

聘任工作与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步进行，具体程序为：发布申报通知——个人申报——学院审查并推荐——学校复审并公示——校内评议——学校聘任公示

五、其他

(一) 正常申报

申报人学历、资历、思想品德、计算机、外语等其他要求见《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

(二) 破格申报

满足《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的学历、资历、思想品德、计算机、外语、教学等基本条件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本文所述适用范围、任职条件和评议程序的限制：

1. 在市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获得全国性个人专项教学荣誉称号。

(三) 文件解释与颁布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上海师范大学 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规范我校课程与教学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以及《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课程与教学论学科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成立“课程与教学论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的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学科评议事宜。

二、课程与教学论系列全校统一定员定岗，设岗单列、系列单列、评审单列。本系列人员取得课程与教学论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如转岗至其他学科或部门，须按照其他学科的相关聘任条件，重新评议并聘任。

三、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一致性原则，申报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所从事的教学及研究工作、提交的科研教学成果须与所申报的领域相一致。

四、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近5年课程教

学学生评议平均分在 4.0 分以上。年度“教学考核”须至少 1 次“优秀”以上。

五、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

1.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3 项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已授权）。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改或教育科研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⑥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⑦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以上。

2. 应聘教授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须累计相关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满 1 年（包括：中小学本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动、中小学教师教育实践活动，中小学支教或挂职、带队中小学实习等）。

②担任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教育部门统编教材的副主编以上；或个人出版课程教学论专著 1 本；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省（部委、直辖市）级课程标准的拟定。

③另主持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教改、教育科研项目（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④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或省（部委、直辖市）级精品课程主持人；或省（部委、直辖市）级优秀教材（副主编以上）。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

1.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⑥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教改或教育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⑥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2. 应聘副教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须累计有相关的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满 1 年（包括：中小学本学科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基础教育实践研究活

动、中小学教师教育实践活动，中小学支教或挂职、带队中小学实习等）。

②另主持完成区局级以上教学、教改、教育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以上教学、教改、教育科研项目 2 项（以申报时排名和结项证书原件为准）。

③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县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二完成人身份获得区县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最高奖以上奖励（以申报时排名和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或为省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主持人；或省市教委级优秀教材（副主编以上）。

（三）应聘讲师及以下岗位

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

七、学历、资历、思想品德、计算机和破格等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相关条款执行。

八、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上海师范大学

艺术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艺术体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 号）、上海市教委《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 号）以及《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艺术体育类学科特点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

1.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成果 3 项以上，并

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已授权）。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⑥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⑦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应聘正高“原则上应当符合的②-⑦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创作作品 2 篇（首、幅、件）。

②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

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参加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③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的 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 2 项。

④由国家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 场；或由省（部委、直辖市）级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2 场。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一等奖以上奖项 2 项。

（二） 应聘副教授岗位

1. 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①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②-⑥款中的一款：

①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已授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

③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④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⑤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⑥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以上。

2. 可替代条款

可用以下项目替代申报副高“原则上应当符合的②-⑥款”中的一款：

①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在重要期刊上发表创作作品 1 篇（首、幅、件）。

②个人形式（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参加省（部委、直辖

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音乐会、表演、创作、美展、体育竞赛并获省(部委、直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

③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发行的CD、DVD、画册、作品集、剧本等音像制品1项。

④由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专业协会(团体)主办的个人作品专场(音乐会、舞蹈晚会、主演、画展、作品展等)1场。

⑤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委、直辖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相关赛事获二等奖以上奖项2项。

二、学历、资历、思想品德、破格晋升等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科处和科技处认定为准。关于科研成果业绩的认定,参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四、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4:

上海师范大学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发〔2020〕100号）、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以下简称“市教委聘任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市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办法》（沪教委人〔20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和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定义为：在教学辅助部门中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岗位。

二、聘任对象

（一）在学校教学科研辅助部门、党政管理部门中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的人员。

（二）我校岗位设置的“双肩挑”人员。
担任管理六级及以上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三、聘任原则

（一）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

（二）坚持学术水平标准，遵循学科规律，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公平聘任。

（三）坚持一致性原则，申报人员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所承担的业务工作及所申报的研究领域相一致。

（四）坚持逐级晋升原则。

四、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按照不同系列设置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由学校在职务管理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内，按照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规定合理设置。

（三）正高级岗位严格控制，副高级岗位合理设置，中级及以下岗位规范设置。

（四）党政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岗位限报高等教育研究系列。

五、聘任条件

申报人员均须满足以下学历、资历、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思想品德、外语、计算机等入门条件。学历、资历都不

得破格。

（一）学历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技术、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学历要求同教师系列要求。

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学历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

凡 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凡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

凡 196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凡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1968 年 1 月 1 日--197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资历

所有系列均须符合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规定的统一资历条件。（部

分系列须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申报初级，须在现任工作岗位上满3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申报中级，须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

岗位设置由管理岗位转为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双肩挑”的，其管理岗位期间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相应扣除。

（三）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1. 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实验、工程技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满足市教委聘任办法（沪教委人〔2018〕91号）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卫生技术、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候选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须满足市教委聘任办法规定的第①款条件。

3. 除个别参加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以考代评的系列之外，其余系列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必须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4. 本办法中的“重要学术刊物”范围以社会科学管理处和科学技术管理处认定为准。

以上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要求的学术期刊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译文、书评、会议综述、学术综述、访谈等原则上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六、聘任组织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图书资料、实验技术、工程技

术、高等教育研究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部由我校组织实施。所有材料都经由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同行鉴定。

卫生技术、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经本市相关评议组织评议取得任职资格，同时满足本办法上述规定的聘任条件，由学校集中评议后再聘任。

七、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其他要求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九、本办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